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高俊豪：本院受理原告邓琪璐诉被告高俊豪民间借贷纠纷（2026）渝0106民初17035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1100元；2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9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（具体审判庭见本院诉讼服务大厅当日开庭电子信息栏）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